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

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关于撤销环评批复文件的公告

《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白灰10万吨脱硫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我局环评审批，批复文号：海环表〔2023〕20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白灰10万吨脱硫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海环表〔2023〕20号）环评批复文件依法予以撤销，现予以公告。

公告撤销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即日起作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

2024年7月15日

